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国森(验)字第(GSC19093937)号

建设单位：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戴明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

填表人：李伟

建设单位：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107165

传真：

邮编：212300

地址：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型材及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01		
调试	2019.06.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29-2019.09.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比例%	0.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4)《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15)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丹环审[2019]54 号（2019 年 05 月 06 日通过）； (16)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如下。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废水总 排口	pH	6-9	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TP	3	
	氨氮	3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挤出工段产生的 HCL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挤出工段、注塑工段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塑料制品制造” 中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15	3.5	120
氯化氢		0.2	15	0.26	100
VOCs		2.0	15	1.5	50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

续表一

污染物总量指标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标准 (t/a)	1300	0.455	0.260	0.046	0.004		
	总量控制来源	环评要求						
	表 1-5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污染因子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总量控制标准 (t/a)	0.27t/a		0.072t/a		0.036t/a		
	总量控制来源	环评要求						
	注：环评审批意见中，水排放量为排入外环境的量，本次以环评接管考核量为依据执行；本次以环评为依据考核有组织排放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经营范围主要为新型塑料制品、冷暖通风设备制造、加工。公司投资 20000 万元, 在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购买丹阳市导墅金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土约 55 亩进行生产, 利用现有 1 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1309m² 建设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2%, 生产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获得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丹环审[2019]54 号)。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 实行一班 8 小时制, 时间为 300 天/年, 年工作时长为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保目标。

受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及要求,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在现场踏勘与技术资料分析的基础上,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监测结果分析和现场检查,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 编制了《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提交验收工作组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总产能 (t/a)	实际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塑料型材生产线	塑料型材	1 万 t/a	1 万 t/a	2400h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件	2000t/a	2000t/a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规格、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总设计数量		实际总数量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改性塑料生产线	—	7 组	—	7 组	0
2	挤出机	—	80 条	—	80 条	0
3	注塑机	—	25 台	—	25 台	0
4	冷却塔	—	3 个	—	3 个	0
5	混料机	—	2 台	—	2 台	0

表 2-3 验收项目公辅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型材生产线		年产 1 万 t	/	
	注塑件生产线		年产 2000t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设置 DN200 供水管网，新鲜用水量约 3660m ³ /a	区域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纳管处置	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供电		3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普通化粪池	1 座，5m ³	/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隔声量 ≥25dB (A)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	
			危险固废暂存间 10m ²	/	
	废气	有组织	挤出废气	改性塑料生产线、挤出机上设置集风罩收集后通过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混料废气	收集后通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	车间通排风设施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100m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三个月使用量 t/a	预估年使用量 t/a	
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	PVC 树脂粉末	4502	1100	4400	/
	PS 碳酸钙粉末	4502	1100	4400	/
	助剂	1000	250	1000	/
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ABS 塑料粒子	2001	500	2000	/
	润滑油	0.3	0.08	0.32	/

原辅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末：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氯乙烯的均聚物，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白色粉末，无毒无臭，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

ABS 塑料粒子：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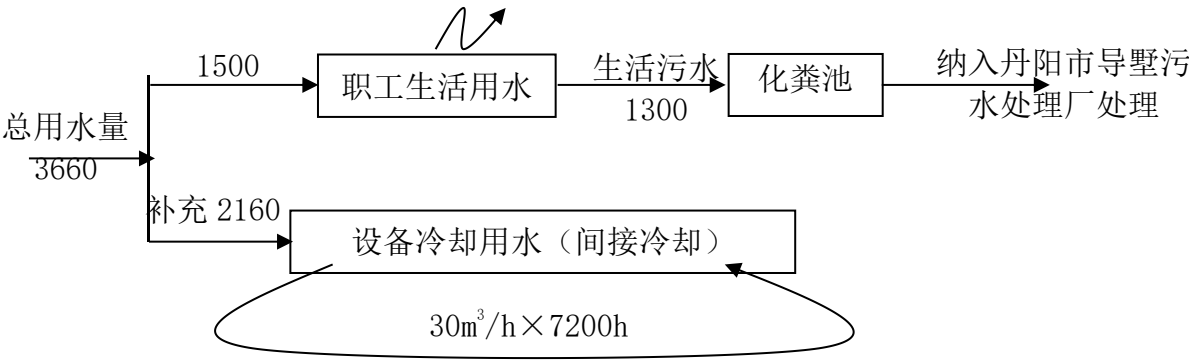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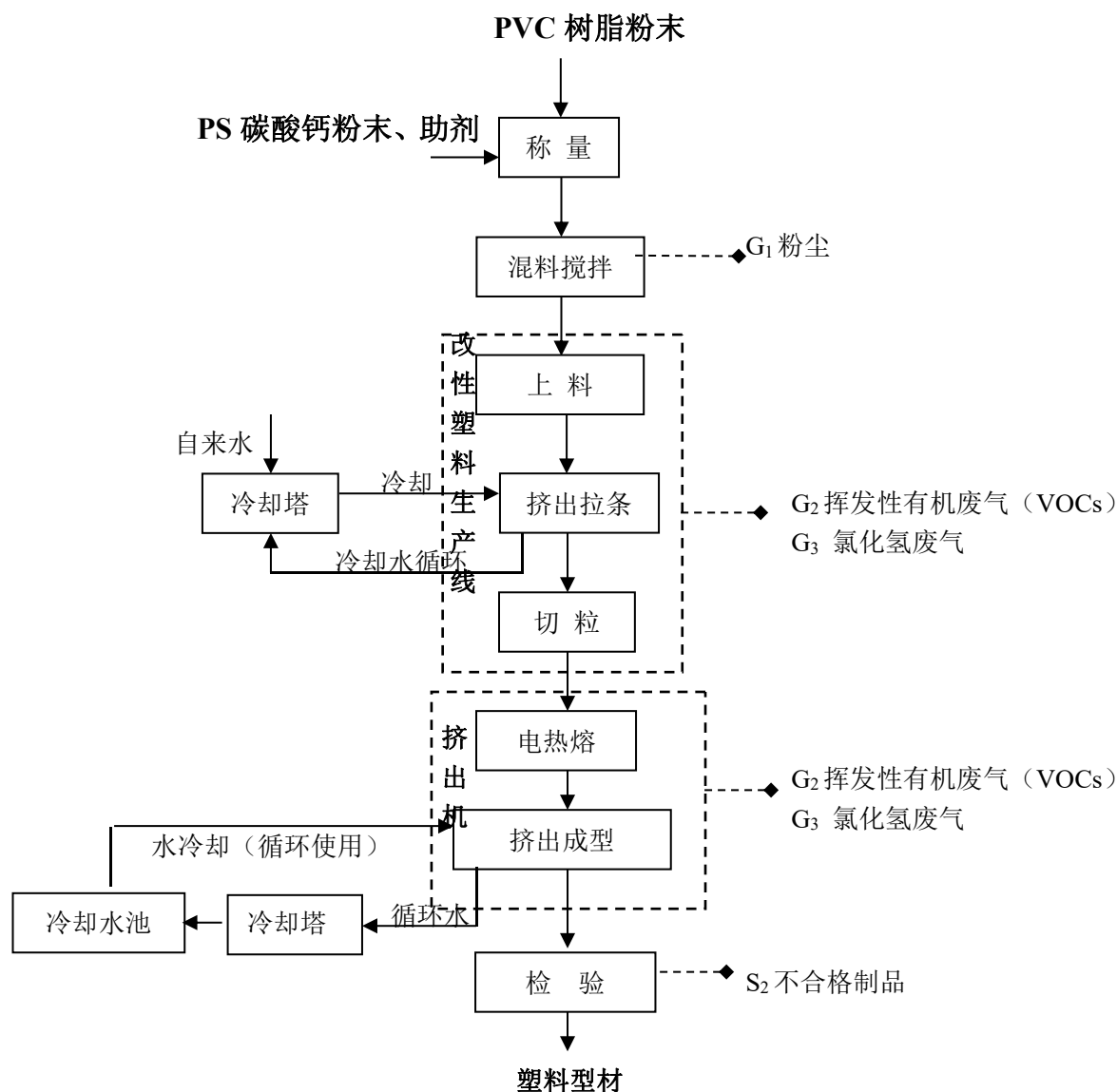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型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型材以 PVC 树脂粉末为主要原料，与 PS 碳酸钙粉末、助剂等辅料进行混料搅拌，该工段为物理反应，不产生化学反应。混料后进入改性塑料生产线，经过拉条、切粒制成 PVC 塑料粒子。再将塑料粒子经挤出机挤出成型，经检验后成品入库。

挤出成型工段：将干燥的塑料粒子置于挤出机中，同时设置最佳的挤出参数，主要包括挤出时间、保压时间、保压压力、冷却时间、模具温度。首先将挤出模具快速加热至聚合物的热变形温度

续表二

以上，然后将聚合物熔体挤出到模具型腔内，挤出和保压过程中一直保持模具处于较高的温度状态。在保压的后期，快速冷却模具，待塑料温度降低到一定温度时，打开模具并取出挤出产品，由于采用了冷却塔快速冷却工艺，极大减少冷却时间和成型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即得成品。

(2)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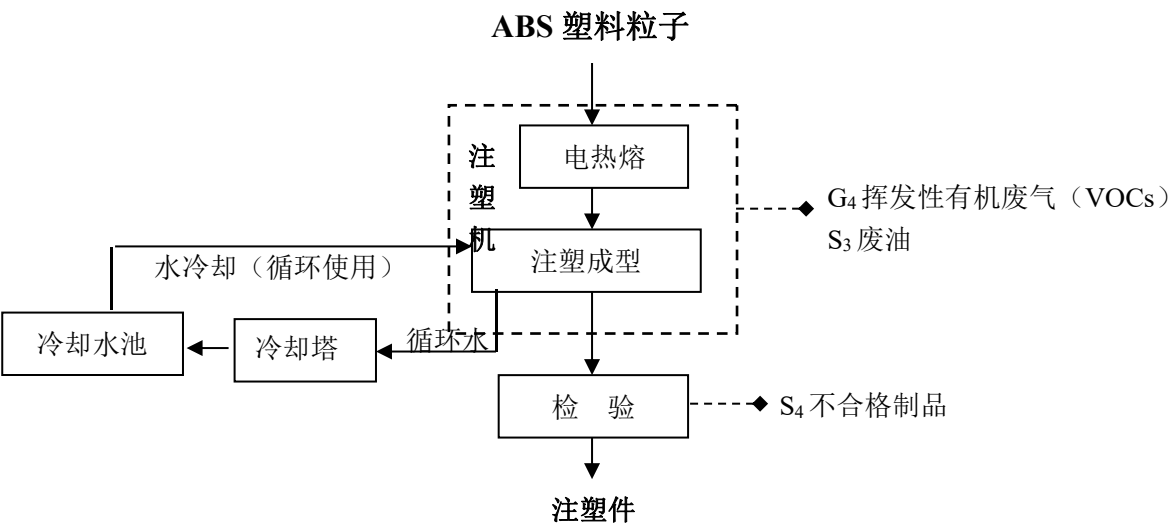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注塑件以 ABS 塑料粒子为原料，直接经注塑机注塑成型，经检验后成品入库。注塑工段与挤出工段原理相同，此处不作描述。

续表二

本项目属于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环评设计挤出工段废气通过集风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挤出工段分 3 个部分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表 2-5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过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废气	混料搅拌粉尘废气	颗粒物	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工段废气	氯化氢、VOCs	通过集风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剩余废气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集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	VOCs	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若干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若干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用于混料工段	回用于混料工段
		不合格制品	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废包装	/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委托导墅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艺流程：**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搅拌工段粉尘废气、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注塑工段有机废气。

①混料搅拌粉尘废气

本项目混料搅拌粉尘废气经各自配套的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挤出工段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机通过集风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在车间墙壁上方安装若干排风扇以强制通排风以及加强厂区生产操作管理等措施以减少其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车间内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4、固废：

（1）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工段，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段。

（2）不合格制品：主要来源于检验工序，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厂内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3）废包装：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包装，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

（4）废油：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运转，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导墅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三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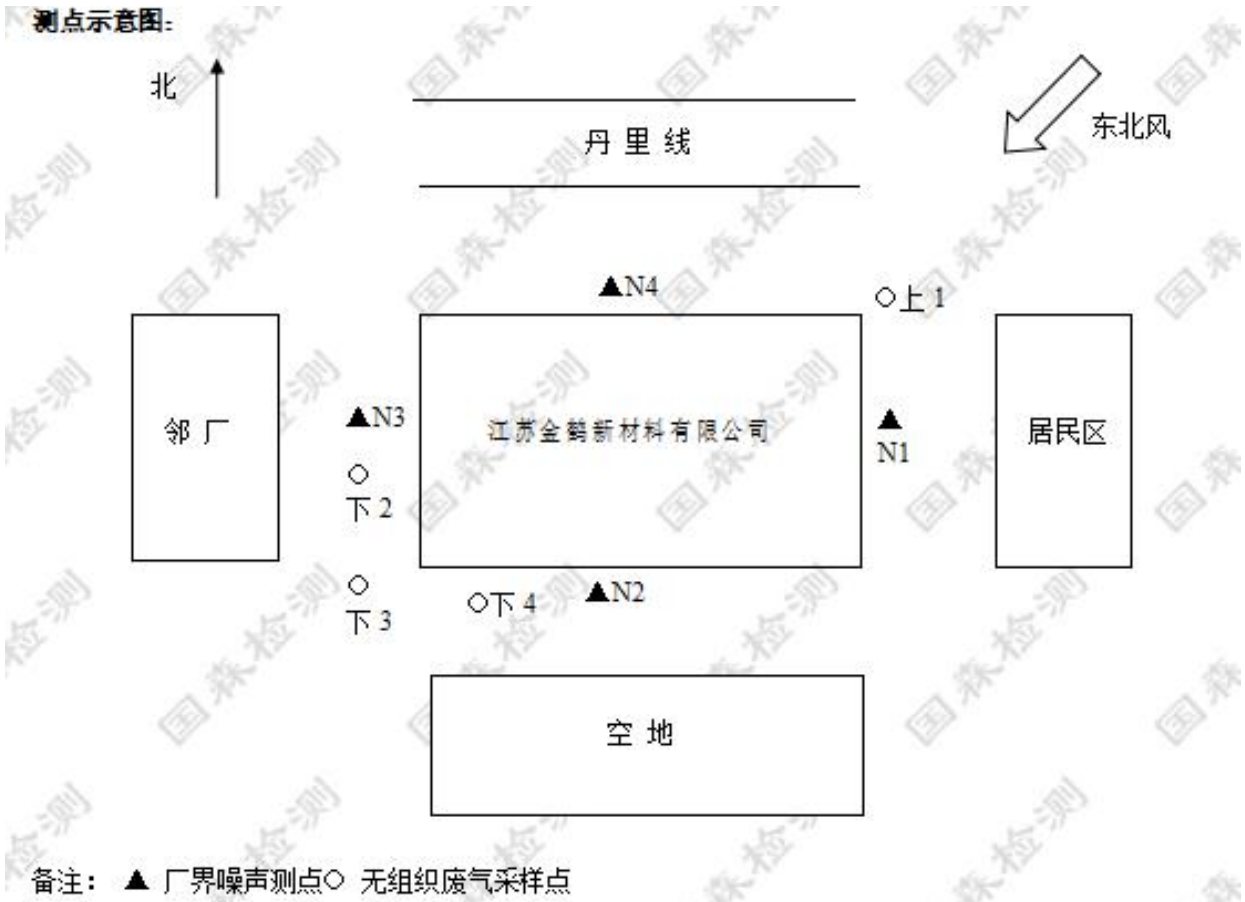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噪声：所有机械设备均设置于钢混结构车间内，以初步隔声处理；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防震垫等防震减震措施，通过车间、围墙、隔声罩等减少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生产厂房全密闭，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震动，并设吸收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音等一系列的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措施，设计中采用工作间与操作间相分离，减少噪声对工人的影响。项目为单班制作业，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区与外界之间设置了高约 3m 的围墙以利于进一步隔声；项目厂区内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生产车间与厂界之间有充裕的衰减防护距离且设置绿化带，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

②废水：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普通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接管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废气：项目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挤出废气（VOCs、氯化氢）经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剩余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出；注塑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混料工段；不合格制品经厂内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2t/a、VOCs0.057t/a、氯化氢 0.036t/a，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在丹阳市导墅镇范围内平衡；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38t/a、VOCs0.27t/a、氯化氢 0.007t/a，向丹阳市环保局申请备案。

（2）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内平衡，对进入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该项目废水入管总量 1300m³/a，COD0.455t/a、SS 0.260t/a、氨氮 0.046t/a、总磷 0.004t/a。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cr0.065t/a、SS0.013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07t/a。

（3）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的各项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现有选址及建设营运可行。

续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提出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和结论，在认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持久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环境质量要求，不产生污染扰民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丹阳市导墅镇里庄村，新建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二、你公司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续表四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导墅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续表四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必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议，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配备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达标；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保目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本项目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9.09.29	93.8	94.0	0.2	合格
2019.09.30	93.8	94.0	0.2	合格

续表五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GS-07-294	2020.04.15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86	2019.11.26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184	2019.12.10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171	2019.11.05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GS-07-324	2020.06.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GS-07-292	2020.04.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4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5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6	2020.02.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S-07-067	2020.02.11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20.02.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20.02.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20.0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S-07-035	2020.02.1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20.03.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20.02.2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20.04.1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20.02.20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20.08.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BZ-240	GS-07-175	2019.11.21
离子色谱仪	CIC-100	GS-07-018	2020.02.21

续表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离子色谱仪	ICS-1500	GS-07-352	2019.10.0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BMSD	GS-07-103	2020.04.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根据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丹环审[2019]54 号（2019 年 05 月 6 日通过）、项目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结果，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东）	G1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西）	G2	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G3	氯化氢、VOCs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G4	氯化氢、VOCs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VOCs、氯化氢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Z1-Z4	昼夜噪声	2 个周期 1 次/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19.09.29	塑料型材	1 万吨	28 吨	84.0
2019.09.29	注塑件	2000 吨	5 吨	75.1
2019.09.30	塑料型材	1 万吨	26 吨	78.0
2019.09.30	注塑件	2000 吨	5 吨	75.1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废气：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9.29	第 1 次	29.6	54.8	101.6	1.6	东北风
	第 2 次	28.7	56.7	101.7	1.7	东北风
	第 3 次	27.4	57.9	101.7	1.7	东北风
2019.09.30	第 1 次	29.8	55.8	101.6	1.7	东北风
	第 2 次	28.4	56.4	101.8	1.6	东北风
	第 3 次	27.1	56.7	101.8	1.7	东北风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mg/Nm³）
2019.09.29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47
		第 2 次	0.147
		第 3 次	0.12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39
		第 2 次	0.220
		第 3 次	0.21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21
		第 2 次	0.202
		第 3 次	0.237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03
		第 2 次	0.238
		第 3 次	0.183
2019.09.30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47
		第 2 次	0.128
		第 3 次	0.128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84
		第 2 次	0.201
		第 3 次	0.237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21
		第 2 次	0.183
		第 3 次	0.201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21
		第 2 次	0.238
		第 3 次	0.237
最大浓度值			0.239
评价标准			1.0
评价结果			达标

续表七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化氢（mg/Nm³）
2019.09.29	上风向 G1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027
		第 2 次	0.023
		第 3 次	0.02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027
		第 2 次	0.030
		第 3 次	0.023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026
		第 2 次	0.025
		第 3 次	0.020
2019.09.30	上风向 G1	第 1 次	ND
		第 2 次	ND
		第 3 次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030
		第 2 次	0.025
		第 3 次	0.026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023
		第 2 次	0.023
		第 3 次	0.028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029
		第 2 次	0.033
		第 3 次	0.030
最大浓度值			0.033
评价标准			0.2
评价结果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 mg/m³（以 60L 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9mg/Nm³、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3mg/N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续表七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mg/Nm³）
2019.09.29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096
		第 2 次	0.071
		第 3 次	0.09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36
		第 2 次	0.121
		第 3 次	0.120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45
		第 2 次	0.145
		第 3 次	0.20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133
		第 2 次	0.105
		第 3 次	0.135
2019.09.30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114
		第 2 次	0.100
		第 3 次	0.114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131
		第 2 次	0.228
		第 3 次	0.114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153
		第 2 次	0.151
		第 3 次	0.13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07
		第 2 次	0.138
		第 3 次	0.118
最大浓度值			0.228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8mg/Nm³，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

续表七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9.29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 (西)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734	11800	12568	12367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4	1.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6×10^{-2}	1.65×10^{-2}	1.38×10^{-2}	1.56×10^{-2}	3.5	达标
2019.09.30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 (西)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2174	12616	12164	12318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1	1.3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10^{-2}	1.64×10^{-2}	1.46×10^{-2}	1.48×10^{-2}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西）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56×1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9.29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 (东)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6007	16636	16002	16215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3	1.5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2}	2.16×10^{-2}	2.40×10^{-2}	2.21×10^{-2}	3.5	达标
2019.09.30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 (东) 出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15756	15752	14978	15495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3	1.6	2.0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2}	2.52×10^{-2}	3.00×10^{-2}	2.52×10^{-2}	3.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东）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52×1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9.29 挤出工段废 气排气筒进 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6216	6369	6822	6469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33	2.19	1.21	1.58	/	/
	排放速率 kg/h	8.27×10^{-3}	1.39×10^{-2}	8.25×10^{-3}	1.01×10^{-2}	/	/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1.21	1.23	1.22	1.22	/	/
	排放速率 kg/h	7.52×10^{-3}	7.83×10^{-3}	8.32×10^{-3}	7.89×10^{-3}	/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9.30 挤出工段废 气排气出进 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6625	6516	6710	6617	/	/
	排放浓度 mg/Nm ³	1.79	1.81	1.10	1.57	/	/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18×10^{-2}	7.38×10^{-3}	1.04×10^{-2}	/	/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1.29	1.30	1.28	1.29	/	/
	排放速率 kg/h	8.55×10^{-3}	8.47×10^{-3}	8.59×10^{-3}	8.54×10^{-3}	/	/

续表七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9.29 挤出工段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273	4591	4734	4532	/	/
	排放浓度 mg/Nm ³	0.644	0.787	0.520	0.650	50	/
	排放速率 kg/h	2.75×10^{-3}	3.61×10^{-3}	2.46×10^{-3}	2.94×10^{-3}	1.5	/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1.15	1.13	1.16	1.15	100	/
	排放速率 kg/h	4.91×10^{-3}	5.19×10^{-3}	5.49×10^{-3}	5.19×10^{-3}	0.26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09.30 挤出工段废 气排气筒出 口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4560	4143	4395	4366	/	/
	排放浓度 mg/Nm ³	0.491	0.739	0.606	0.612	50	/
	排放速率 kg/h	2.24×10^{-3}	3.06×10^{-3}	2.66×10^{-3}	2.65×10^{-3}	1.5	/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1.23	1.22	1.21	1.22	100	/
	排放速率 kg/h	5.61×10^{-3}	5.05×10^{-3}	5.32×10^{-3}	5.32×10^{-3}	0.26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22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5.32×10^{-3}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650mg/m³，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94×10^{-3} kg/h，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续表七

201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019.09.29	51.3	60	达标
N2		58.5	60	达标
N3		57.7	60	达标
N4		56.2	60	达标
N1	2019.09.30	52.4	60	达标
N2		57.9	60	达标
N3		56.5	60	达标
N4		57.6	6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分类编号	年产生量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t	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7.048t	回用于混料工段
4	不合格制品		/	5t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	废包装		/	1t	收集外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t	委托导墅环卫部门处理

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时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日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量(t/a)	本项目批复(环评指标)(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03	2400h	0.072	0.072	达标
	VOCs	2.94×10^{-3}		0.007	0.057	达标
	氯化氢	5.32×10^{-3}		0.0128	0.036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丹阳市导墅环卫所托运至丹阳市导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区域污水管铺设到位纳管排放。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39\text{mg}/\text{N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3\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8\text{mg}/\text{N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西）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46\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东）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5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1.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5.3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0.6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时均值最大值为 $2.9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标准。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续表八、

固废：

- (1) 收集粉尘：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工段，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段。
- (2) 不合格制品：主要来源于检验工序，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厂内粉碎后外售给物回公司。
- (3) 废包装：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包装，属于一般性可利用固废，收集后外售。
- (4) 废油：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运转，属于危险固废，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导墅环卫部门处理。

续表八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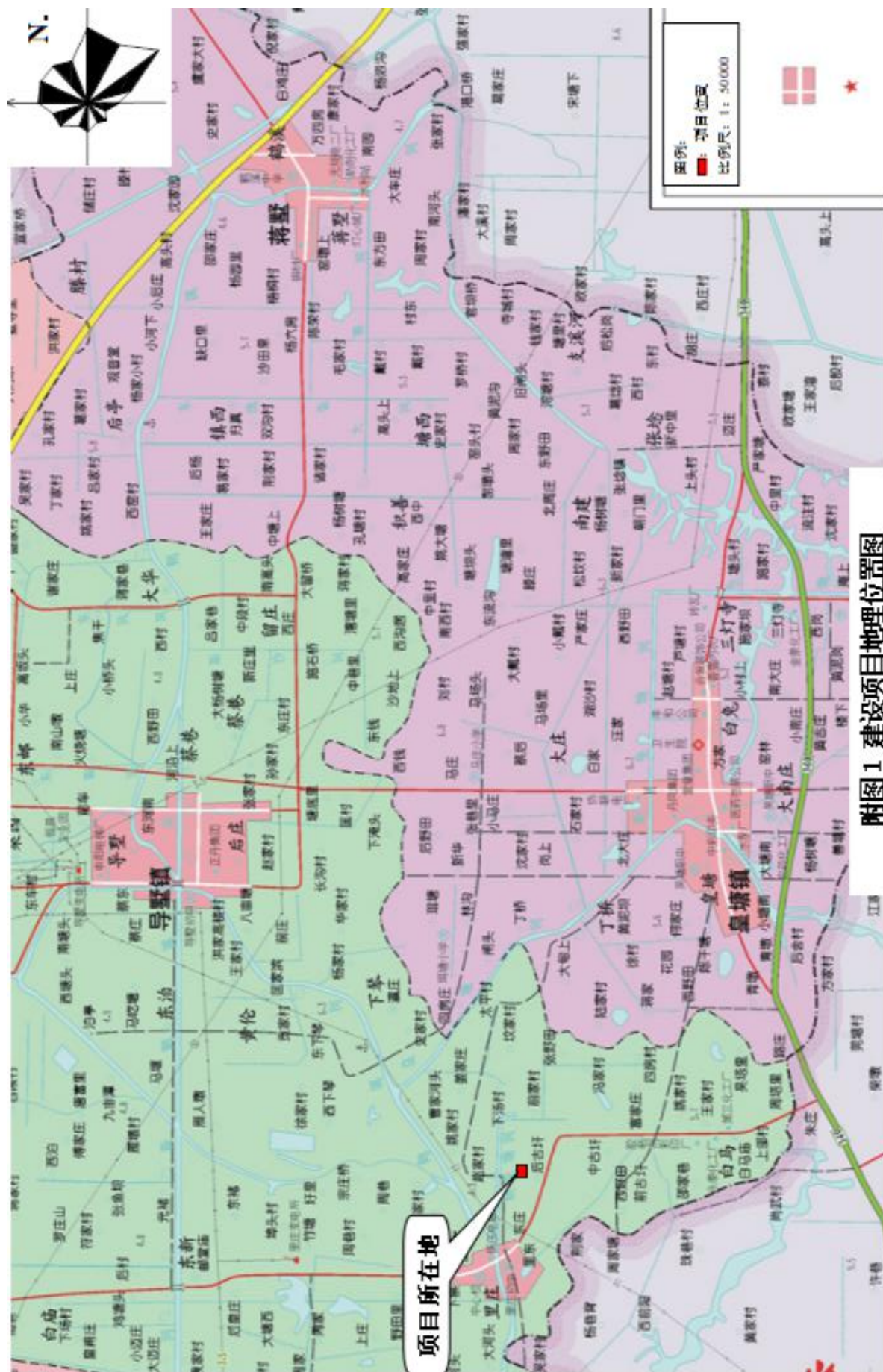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塑料型材及 2000 吨注塑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议：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5）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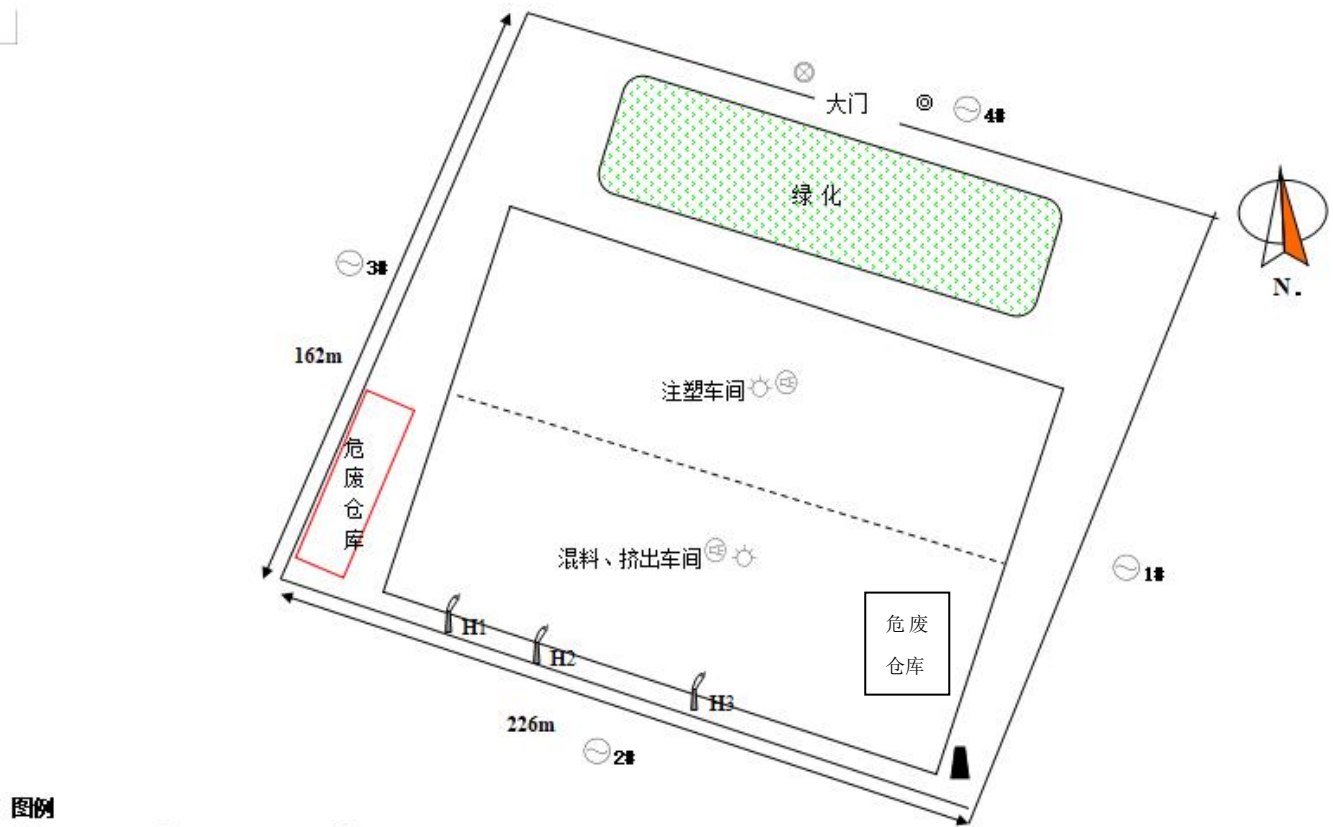
本验收监测报告只代表监测期间的工艺流程、设备、工况和结果，监测结论不代表验收结论。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噪声源；⊖：噪声监测点位；H：有组织废气（H1、H2 为粉尘废气，H3 为挤出工段废气）▲：危废暂存场
⊗：污水接管口；⊙：无组织排放源；⊗ 雨水排口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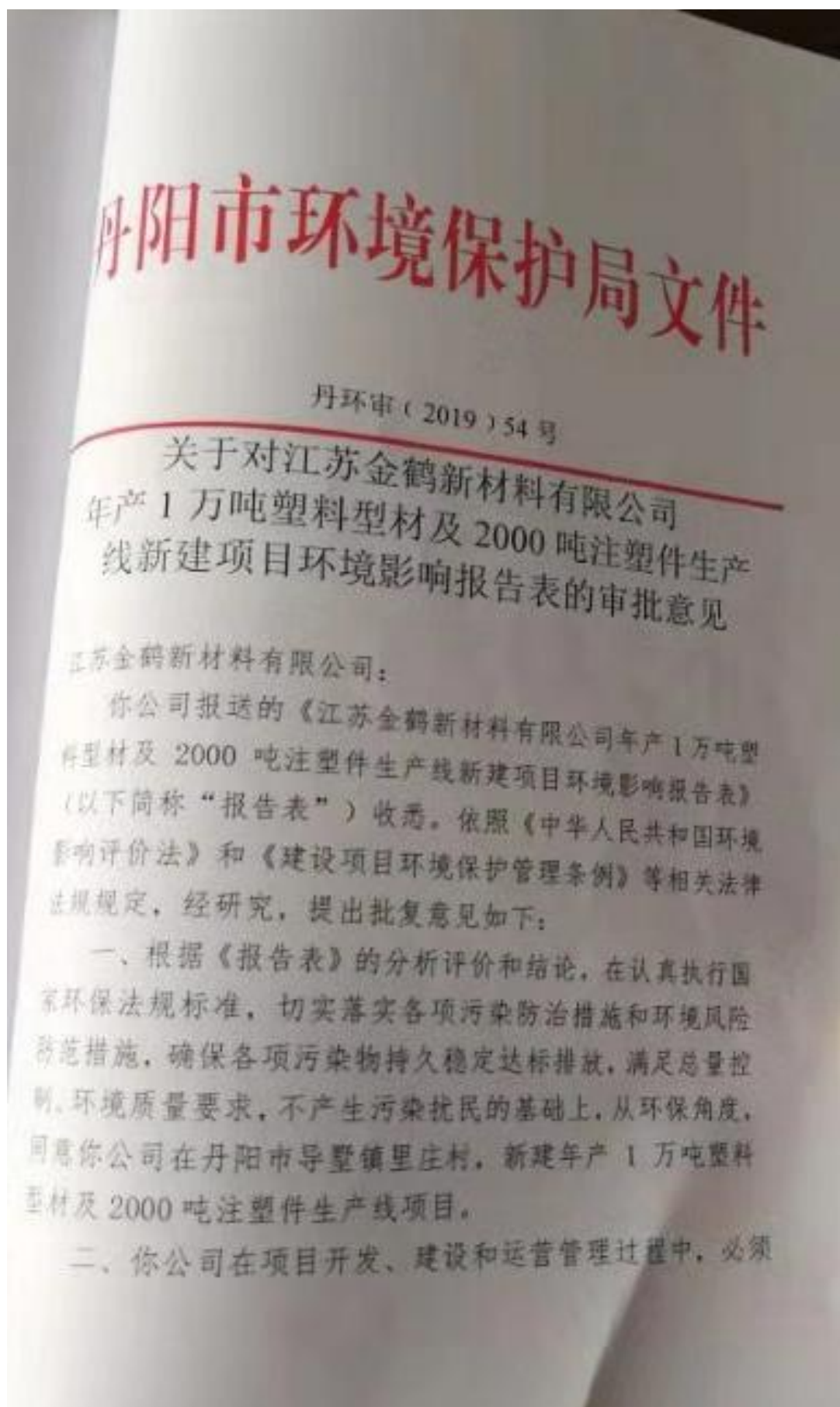


混料工段废气排气筒（东）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采纳落实，并进一步优化、加强和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保护要求及建议，确保项目建设运行符合环保规范。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必须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和建设，落实水、气、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和振动、减少废气、废水排放；所有产生废气、噪声排放的部位均要配备切实有效的吸收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源点，确保厂界监控达标；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必须分别按规定要求和标准设置暂存场地，采取防扬散、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建设有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属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必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处置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贮存、管理和使用，以及报废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4、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突发事故发生。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当地政府部门也不得在其范围内批准建设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应手续，必须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同

意，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生产。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废弃物堆放场和标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100%。

三、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建设、同时建成运行，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建设期间和营运期的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导墅镇环保所负责监督实施。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应当按规定要求和程序重新报批。



抄送：丹阳市导墅镇人民政府，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2 污水处理合同

生活污水拖运协议

委托方: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受托方: 丹阳市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置而避免无序排放,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定期以拖运方式近期将生活污水全部拖运入附近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行处理;远期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双方本着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拖运条件:目前过渡期间,乙方定期派槽车到甲方厂区指定地进行拖运,拖运到 丹阳 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拖运周期:初步暂定为每月拖运 2 次。

三、服务价格:拖运价格按双方协定的而定, 3 月一结。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准时拖运,确保甲方污水全部能达到收集;乙方不得将污水随意倾倒。甲方应及时结清乙方相应的款项。

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戴明杰
时间: 2019 年 11 月

乙方: 丹阳市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孙军
时间: 2019 年 11 月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金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丹阳县（区/市）

为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油	0806	0.3	液态	200L桶装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第三条：处置费用：按吨处置费为3000元/年（甲方支付）（含危险品运输费）。

第四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一次付清全年处置费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七条：环保责任：甲方应对其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不得混入其他污染物。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安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乙方应化确确认接收后相关的贮存、处置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理，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2019年04月01日到2020年03月31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太工工业园A6-1号 委托代表人：沈保红 电话：13912825488 传真：0511-86222181 税号：9132118159116676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89000040282
--	--